

實習單位：附件1－實習職缺規劃表

國立暨南國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產業實習合作計畫—合作公司實習職缺規劃表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總名額		主要產品	
工作內容與需要之基本技能		預計人數	部門與輔導人員
工作規範			
實習日期與總天數		每日實習時間	
是否接受短期實習(約1~2月) 或每週2~4天之實習	☐ 是 ☐ 否	面試需求 (建議舉行面試)	☐ 是 ☐ 否
出缺席要求			
其他要求			
工讀生學年限制	☐ 是： ☐ 大學__年級以上； ☐ 碩士		
提供勞保	☐ 是 ☐ 否	提供健保	
是否提供實習單位簡介之簡報 資料(以利向學生說明)	☐ 是 ☐ 否	是否提供宿舍	男生 ☐ 是 ☐ 否 女生 ☐ 是 ☐ 否
建議事項			

聯絡人：○○○，E-MAIL：

TEL：，FAX：

實習單位：附件2－校外實習合約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校外實習契約書

_____(合作機構)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_____國立暨南國際大學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本校教學單位：電機工程學系)學生：_____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1、 甲方之職責：

-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2)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3)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4) 需告知所屬工會實習相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2、 乙方之職責：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2)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3)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4)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3、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實習場所：

- (1)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2)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5、 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1)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2)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6、 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1)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2)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3)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7、 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

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8、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9、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1)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可約定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如系所院等。)
- (2)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10、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11、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1)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2)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12、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14、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 長：武東星

地 址：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統一編號：01014220

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證明

(股)公司

茲 證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
____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至本公司實習計 個月，實習期間工作認真，
表現良好。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 附件4:實習單位期末考評評分紀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實習單位期末考評評分紀錄表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評 分 項 目	分 數	評 語
1	學習態度		
2	專業知識表現		
3	工作相關技能表現		
4	積極參與實務		
5	團隊合作精神		
6	工作態度積極、負責		
7	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		
8	誠實虛心, 勇於認錯		
9	人際關係		
10	出勤狀況		
總 分			(* 每項最高分為10分, 總分滿分為100分)
總 評			
請假 (請務必填寫)	☐ 病假: 天 時 ☐ 事假: 天 時 ☐ 公假: 天 時 ☐ 曠職: 天 時 ☐ 喪假: 天 時		
簽 章	實習機構指導(課級)人員: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		
備 註	1.請在總評內對學生實習表現作具體之敘述與建議, 俾作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2.本考核表由實習單位人力資源處郵寄方式寄回本系系辦, 由本系存查。		

